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經審議後，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特別股東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計劃，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4日

附註：

1. 上述補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補充通函。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補充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4.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披露事項外,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